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郭明洁	中国	总经理	22.50	4.65%	0.05%
陈勇隼	中国	副总经理	16.50	3.41%	0.04%
林建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80	3.06%	0.03%
李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70	6.76%	0.07%
李方立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0	3.00%	0.03%
吴一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4.18%	0.04%
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60	2.19%	0.02%
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0	2.98%	0.03%
小计 (8 人)			146.20	30.24%	0.3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不超过 56 人)			337.20	69.76%	0.74%
首次授予合计 (不超过 64 人)			483.40	100.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